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敏发行 4,657,247 股股份，向王志萍发行 4,657,247 股股份，向吴璐发行 1,438,373 股股份，向濮瑜发行 1,144,160 股股份，向彭可云发行 800,912 股股份，向赵炯发行 408,628 股股份，向赵志奋发行 130,761 股股份，向保安勇发行 130,761 股股份，向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981,230 股股份，向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47,028 股股份，向何泽基发行 18,651,251 股股份，向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391,553 股股份，向陈全吉发行 406,673 股股份，向谢莉芬发行 135,557 股股份，向胡晖发行 135,557 股股份，向林福华发行 67,778 股股份，向杨明红发行 33,8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86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